

本會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電信服務業開放之相關說明

102年12月13日

- 一、我方承諾項目開放之意義與風險，承諾項目目前產值較小，是否因陸資投入而產值擴大？目前陸方對我開放程度若較寬鬆(WTO+)，而我方對陸方開放程度較小(WTO-)，但隨著我業者投入中國市場並要求陸方更開放，我方勢必跟著被迫更開放，即WTO+與WTO-連動放大，NCC如何保證不會發生同步放大之開放？

推動國家朝向自由化與國際化，為國人爭取最大權益，為政府積極努力的方向。而簽訂自由貿易協議目的，期望以既有市場開放為基礎，增加開放程度或項目，以促進雙方貿易，增加國人及國家整體利益。在前述國家政策方向下，本會廣納產業界及學者意見，綜合考量個資保護、消費者權益、業者利益、資訊安全、通訊監察及國家基礎建設安全等因素，秉持「利益極大化、衝擊極小化」原則與陸方談判，以爭取最大利益。

本次服務貿易協議我方只同意開放3項特殊二類電信業務，並未承諾未來是否進一步開放。

- 二、開放第二類電信是陸方主動提出，或由我方何部會主動提出？

此次談判陸方主動提出希望我方比照WTO承諾對其開放第一類電信及第二類電信服務；因第一類電信服務涉及基礎網路建設及國家安全，復考量98年6月經濟部已公告開放第二類電信11項一般業務(不含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在既有基礎下雙方折衝，陸方同意對我方開放4項優於WTO承諾(WTO+)服務，我方從第二類電信非語音服務之特殊業務中，選擇3項市場影響小，且資安疑慮低的業務(「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及「數據交換通信服務」)開放，盼進一步促進雙方貿易，增加國人及國家整體利益。

三、開放後臺灣可能會新增的陸資事業體？

對於服務貿易協議電信服務業之開放，我方設有諸多配套措施，陸方來臺投資我方電信業務，應受相關限制條件規範，即陸方投資者必須為大陸或海外上市電信業者、持股不得超過 50%、不具控制力、不得與我國固網業者合資經營，陸方投資的我國業者應取得符合國際認證 ISO/IEC 27001 及 27011 增項稽核等資安驗證合格證明，並不得將用戶資料或業務部門、業務功能及系統等移往大陸地區。其中，我方已於開放承諾表明列：「陸資持股不得超過 50%、陸資不具控制力」，以防止陸資對我方業者的董事會、財務、營運及人事方向具影響或控制力。所謂「不具控制力」係除持股不得超過 50%之外，另限制不論陸資持股比例為何，皆不能有半數以上表決權，或有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的影響力，或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任免及主導力等；在此限制下，並不致新增陸資事業體。

四、美國與印度電信網路服務事業有無陸資與阿拉伯資業者？

依據美國通訊傳播法規定，外資若投資持有美國頻率之電信服務業（如行動通訊業務），外資直接投資上限為 20%、直接加間接投資上限則為 25%；惟在符合公益考量下，直接加間接投資上限則可達 100%；其他不使用頻率之電信服務（如我國之第一類固定通訊業務及第二類電信業務），外資並無限制。

至於美國是否開放阿拉伯國家投資其國內電信服務業，就本會目前蒐集的資訊瞭解，對於部分敵對狀態的阿拉伯國家若擬投資持有美國頻率之電信服務業，受美國通訊傳播法規定限制（即直接投資上限為 20%、直接加間接投資上限為 25%），且在國家安全之公共利益考量下，無法比照其他外資放寬到 100%；至於其他不使用頻率之電信服務（如我國之第一類固定通訊業務及第二類電信業務），則應比照其他外資無投資限制。

五、與服貿協議相關之 NCC 委員會與其他會議紀錄及與廠商座談紀錄？

有關服務貿易協議之雙方談判所有會議資料，包含本會委員會內部會議與其他相關之會議、座談紀錄等，均屬談判過程中之內部擬稿或準備作業，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